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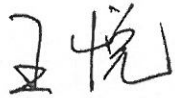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翎樑：

袁华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Hua'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vertical characters: 袁, 华, 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